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中国人民银行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北京市劳动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关于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
北京市劳动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3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关于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5
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的通知.....	1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 8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2 0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抓好清理 检查“小金库”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2 5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 金库”的具体规定.....	2 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 局清产核资扩大试点中有关政策问题的解释...	3 7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暂行办法.....	4 5
关于改变矿产资源补偿费缴库办法的通知.....	5 1
财政部地质矿产部 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九七年八 月二十九日关于加强对政策性银行监管工作的通 知.....	5 4
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退库管理规定的通知	5 7
关于粮食购、销价格提高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与 改进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	5 9
关于审查“国家安居工程”信贷及城市配套资金 落实情况的通知.....	6 8

关于乡〔镇〕级国库工作试点的意见.....	7 1
关于修改预算拨款凭证的通知.....	7 7
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	8 0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 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1 0 7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 0 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国有 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1 1 1
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名 单.....	1 1 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 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 1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依 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报告的通知.....	1 2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 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 通知.....	1 3 5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 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1 5 1
中国人民银行令.....	1 5 8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 5 9
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交易规则(试行)....	1 6 9
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交易结算规则 (试行).....	1 7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委国家经贸委、财 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 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 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 8 5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先出口商品结 构问题的批复.....	1 8 6
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的若 干意见.....	1 8 7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 应和管理规定.....	1 9 3

北京市劳动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关于 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劳动局，各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劳动处，计划单列企业，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各国有商业银行分行、交行北京分行、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城市合作银行：

为保证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将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企业下岗待工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从每小时不低于 1.4 元人民币、每月不低于 240 元人民币，提高到每小时不低于 1.6 元人民币、每月不低于 270 元人民币。

二、国有、集体企业由于生产任务不足的下岗

待工人员，下岗待工期间的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70 元提高到 180 元。

三、为保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顺利执行，继续实行市属国有企业开立工资预留户办法。开立工资预留户的标准从每人每月 2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70 元。

鉴于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等保险福利待遇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开立工资预留户的标准在每人每月 27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30 元为 300 元。

四、其他有关问题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

北京市劳动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劳资发[1997]88 号

各区、县劳动局，各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劳动处，计划单列企业，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各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农发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保证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将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企业下岗待工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从每小时不低于 1.6 元人民币、每月不低于 270 元人民币，提高到每小时不低于 1.7 元人民币、每月不低于 290 元人民币。

二、国有、集体企业由于生产任务不足的下岗

待工人员，下岗待工期间的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200 元(含各种价格补贴，不含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为保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顺利执行，继续实行市属国有企业开立工资预留户办法。开立工资预留户的标准从每人每月 2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90 元。鉴于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等保险福利待遇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开立工资预留户的标准在每人每月 29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35 元为 325 元。

四、其他有关问题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199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
京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
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关于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缴纳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有关问题的
通知

(87)市劳险字第 640 号

京人工(1987)第 37 号

(87)财综计字第 1210 号

(87)京银发字第 263 号

(88)京工商银发字第 3 号

(88)建京经字第 05 号

(88)京农银发字第 3 号

(87)京中会字第 084 号

各区、县劳动局、人事局、财政局，市政府各委、办、局，市财政各分局，各专业银行办事处、支行，各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77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本市执行国务院发布的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政发[1986]126 号）的规定，现对北京市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按国务院国发[1986]77 号文件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6]126 号文件规定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以下简称劳动合同制工人），本人应缴纳基本工资 3%的退休养老基金。退休养老基金由用工单位每月代为扣缴，在补助工资科目中列支。用工单位还需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 15%的

退休养老基金。机关从行政费中列支，事业单位从事业费中列支。具体收缴办法如下：

1．各单位（区、县所属机关、事业单位以机关、事业单位的区、县主管局为单位）要如实填报《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情况月报表》（以下简称《劳动合同制月报表》，表式附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劳动合同制月报表》报送区、县、局（总公司）统筹机构。各区、县、局（总公司）统筹机构对所属单位的报表审核汇总后，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本区、县、局总公司》的《劳动合同制月报表》报送市退休基金统筹办公室，企业主管局（总公司）所属的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月报表》要与《北京市企业职工统筹退休基金收支情况月报表》单独填报。

2．收缴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基金，仍采用“托收无承付”的结算方式。即由各区、县、局（总公司）统筹机构于每月10日前填写“托收无

承付凭证”，委托其开户银行，从缴款单位的帐户将上月的应缴款划缴到区、县统筹办公室和主管局（总公司）帐户；市统筹办公室于每月 15 日前填写“托收无承付凭证”，委托其开户银行，从区、县统筹办公室和局（总公司）的帐户，将上月的应缴款划缴到市统筹办公室的帐户。

收付款双方事先要签订《北京市收缴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协议书》（样式附后），以便委托银行采取“托收无承付”办法收缴退休养老基金。

二、1986 年 10 月 1 日后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均应从招收后发工资之月起缴纳退休养老基金。以前未缴的应予补缴。

三、各区、县、局（总公司）统筹机构必须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劳动合同制月报表》，凡逾期不报者，市统筹办公室一律按区、县、局（总公司）报送市统计局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工资累计季报》中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和基本工资总额为

基数，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比例进行扣缴。并按迟报日期增缴应缴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滞纳金由单位自付。收缴的滞纳金全部转入退休养老基金。各区、县、局（总公司）对所属单位也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在工商银行“144 单位其他存款”科目存储。存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897]19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利率为2.4%，利息转入退休养老基金专户。

五、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应逐人建立《劳动手册》。《劳动手册》由劳动合同制工人所在单位的劳动人事部门负责管理和填写。要将缴纳的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的年限和金额，如实填入《劳动手册》。劳动合同制工人调转或解除合同，由劳动人事部门将《劳动手册》和工人档案一并办理移交手续。

六、各单位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

时，必须遵守本通知的规定和财经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七、区、县、局（总公司）所属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件规定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其退休养老基金的缴纳问题，也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情况月报表

附件二：

北京市收缴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协议书

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 部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 的通知

财监字[1997]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6 年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在各级政府
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一定成效，
初步实现了“基本摸清底数，严惩违纪行为，遏制
滥设基金、收费项目和滥花乱支预算外资金的势头，
奠定管理基础”的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央纪委八次
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1997 年
要继续对预算外资金进行清理检查。为了深化工作，
巩固成果，切实强化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7 年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要在各级

政府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纪委八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重点抽查与惩治违纪、抓建制与促整改同时并举的方式进行，继续把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作为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点内容，加强领导，加大力度，努力实现“深化清查工作，巩固清查成果，促进制度落实，纳入规范管理”的工作目标。

二、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要坚持重点抽查和整章建制相结合，标本兼治，逐级落实。

(一)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直接组织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等方面力量，对电力系统和地方各级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办公室(简称“三电力”)有关情况进行抽查。其中对电力系统的抽查，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